

## 引 言

在政治—传媒辩论中，经常提到了“混合经济<sup>〔1〕</sup>”或赞扬其良好效果或揭露其缺陷。但是由于对这一概念的内容本身缺乏准确的说明，争论往往超过了应有的激烈程度，也不如应有的那样合情合理。因此，本书的第一个目的就是不致于为现实的分歧加上由单纯语言误会引起的分歧出一份力。

混合经济作为“纯社会主义和纯资本主义混合的形式”<sup>〔2〕</sup>，在很大程度上看来是理论上针对计划经济中极端干涉主义明显失败和自由思潮鼓吹国家退却、鼓吹私有化和鼓吹解除管制而提出的具有双重意义的预防措施。从政治角度看，这个概念有一个不容置疑的好处，即传播许多有积极意义的老想法。它是与一种温和适中、综合几种极端制度的思想结合在一起的；对这种思想，当然只取其最正确的部分。它的依据是合作的逻辑、共同劳动的逻辑。按照这种逻辑，每一方——国家和私营部门——当然要发挥自己最大的能力。但是，不把优势结合起来，实际上

不就可能造成积重难返的局面吗？难道在比较严格地分析公私合作的合理依据之前就满足于把宝押在这种合作上吗？难道既不确切说明公私“混合”的形式，又不确切说明两者比例，就议论不休吗？本书的第二个目的，就是向读者提供一些可以用来回答上述问题的材料，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了解混合经济制度的特点和运作方式。

## 一、作为统计现实的混合经济

混合经济长期来是作为微观经济狭义解释的词。过去，它指的是特定的一类企业，其中国有部门和私营部门合作已经制度化，目的是在保持“私人利益”必须服从“公共利益”的同时使认为“公共利益”至高无上的精神与想象中的“私人利益”的能效起协调作用。从法国的法规看，这类企业的法律文件上曾使用“混合经济公司”在全国性、大区性或地方性企业中都曾广泛应用。但是，混合经济的概念很快就超出了这种纯微观经济的范围，因为两个部门的权益已经在许多方面以种种形式交织在一起。在大多数发达国家，整个国民经济都变成了混合经济，以至看来已经成为一种特定的社会组织制度。比如，英国经济学家将“所有非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sup>(3)</sup>列入混合

经济类时所采用的，就是这种总体概念。

在这种情况下，混合经济的最佳实用定义可能就是统计学上的定义。混合经济首先就是这样一种经济，它的数字表明，国家在经济上的作用，不论如何具体发挥，对市场来说都是很大的。例如，任何一种混合经济都包括国有部门和私营部门，而且一般说来，前者不仅包括非商业的行政部门，还包括以国有企业或国家大量参与为形式的重要经济部门。从职工人数和生产角度看，私营部门仍居多数地位，但如以欧洲各国经济为参考，国有部门约雇用 30% 的劳动力（其中  $\frac{2}{3}$  以上在行政单位， $\frac{1}{4}$  以上在国有企业）并提供  $\frac{1}{4}$  至  $\frac{1}{3}$  的附加值。公共开支可能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 40—50%。此外，实行混合经济的各国政府一般都要加强监督和管理，而上述数字却不能正确地加以反映，因为这类工作既不需要庞大的预算，也不需要大量公务人员。这种管理工作往往使私人市场、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失衡，日益不符合完全竞争<sup>(4)</sup>的传统定义。

## 二、作为历史妥协的混合经济

混合经济在统计学上的定义之所以有效，在于它不是事先构想的制度，而是工业社会发展和资本

主义制度变化的历史产物。主要是指对由于不受控制的“纯资本主义”而定期发生的缺陷所作出的适时反应，而不是协调计划的结果。人们曾经根据不同情况，希望解决经济不稳定、严重通货膨胀或严重失业持续存在、倾向垄断和限制竞争等问题，因为对活动监督不够会引起“外部效应<sup>(5)</sup>”，引起公共商品与劳务<sup>(6)</sup>供应不足，引起人们所认为的收入分配太不公平等等。

混合经济长期来被视为市场经济必然实现全面社会化之前的过渡阶段。正如约瑟夫·熊彼特在其名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sup>(7)</sup>中所说的或为之高兴或加以指责或干脆听之任之。但是共产主义国家的困难使这种前景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也使人们进一步意识到“纯社会主义”的缺陷，并有助于阻止向有步骤地进行干预的方向发展。集中指挥经济比垄断资本主义有过之而无不及，已经逐渐成为没有效率、极端官僚主义的死板、革新能力低下和维持收入分配很不公平的同义语；从 80 年代末起还成为普遍贫困化的同义语，在个人自由方面付出的政治代价就不用说了。混合经济非但没有因此受到责难，反而从中得到了额外的论据。它已经从过渡性的制度变成本身就合乎人们想望的制度，其力量在于擦除了各种纯制度的缺陷。

### 三、作为社会计划的混合经济

混合经济是作为一种温和适中、谋求平衡的解决方法出现的，但作为理论上的经济制度，对它却不容易下定义。它所希望的妥协必然是多变的。而且，在公私之间的最佳比例随时间和空间变化而变化的情况下，理论上对这一问题的看法相继发生变化甚至采用不同方式，是不足为奇的。

由于 70 年代出现了经济危机，所有的国家都不得不大幅度增加开支，特别是增加转移方面的开支。例如，国有部门所占的比重大幅度上升（在法国超过了总产值的 45%，在瑞典甚至超过了 50%）；因此，按照前面规定的统计标准，欧洲各国的经济基本上都变成了“混合”经济。尽管税收和准税收明显增加，但政府赤字也在增加（在比利时、意大利等国已接近或达到总产值的 15%）。在这种非常棘手的财政情况下，各国政府有时比人们想象的学得更多更快，它们完全改变了进行干预的习惯。在某种意义上说，80 年代是想同某种类型的“混合经济”实行决裂的 10 年；这种愿望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光荣的三十年”形成的。但是，另一方面，从 1984 年起，混合经济又由于法国社会党人而再度

盛行。法兰西共和国总统<sup>(8)</sup>本人在第一个总统任期结束时在 1988 年 4 月《告法国人书》中对这种类型的经济制度表示了祝愿。

整个事情的经过仿佛是“混合经济”已经从统计现实变为社会计划。确切地说，这种计划的基本思想有以下三点：

——国家在其调节市场的传统职能中积极存在的愿望；

——实行广泛的收入和财富再分配；

——私营部门和国家之间建立密切的合作，国家根据需要，或作为单纯的合作者或作为开明的监督者进行干预。

本书前两章介绍从理论上可以提出来为作为社会制度的混合经济进行辩护的各种论据（第一章：国家与市场调节 第二章 国家与市场改造），但是，像混合经济的支持者那样主张扩大国家权限，前提必须是这样的国家确实符合寄于它的远大期望。不过，在公共选择论的名义下，存在一系列论据，说明国家行动与市场一样，也会经常出现效率严重低下的情况。关于“国家缺陷”的这类分析在第三章中都有介绍。随后的几章利用前面分析过的理论手段，论述混合经济在三大领域的运作情况 管理（第四章）国有企业（第五章）经济投资（第六章）。

## 第一章 国家调节市场

从历史上看，国家干预除“君主的善意”外，没有其他理由。唯一的技术问题就是设法找到如何通过税收、借款、发挥国有资产的作用，或采用更简单的办法，即使用武力夺取邻国资源，来尽可能多地为有关开支提供资金的方法。

在整个 19 世纪，欧洲各国预算增加和议会监督范围扩大，使为公共开支和国家税收提供确切理由的需要变得更加迫切。用于分析这种理由的特殊工具就是艾尔弗雷德·马歇尔（1842—1924 年）和阿瑟·塞西尔·庇古（1877—1924 年）两人姓名与之有关的福利经济学。

基本理论思想是，在某些情况下，市场发出不正确的信号。因此，集体的流动资金在自由行动和分散作出决定的个人手中不会得到最好的利用。国家用同等数额的资金可以取得一致认为较好的结果。

在这一点上，混合经济的正确性由于必须有一个纠正市场缺陷的国家而得到了证明。

即使只限于最简单的情况，没有起码的理论工具，也还是不可能提出有关福利理论的论据的。因此，本章在假定利用剩余和帕累托最佳状态<sup>(9)</sup>进行分析的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对这两个概念进行一次简短的回顾。

在这样的基础上，再进一步说明，国家用两大办法改变市场运作情况，就可以扩大集体福利：一是在没有实现平衡的市场上恢复平衡（稳定政策），一是改变资源的分配<sup>(10)</sup>，也就是说，在市场平衡没有达到最佳状态的情况下，改变生产性选择和交换的方式（资源分配政策）。

### 一、剩余和最佳状态

现在看一看消费者需要生产者提供的任何一种商品的市场。按规定，需求曲线  $DD'$  用来计量这些消费者愿意为每多购一单位商品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图 1 的 A 点上，消费者愿意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OP$ 。如果曲线  $DD'$  逐渐下降，价格实际上为  $OP$ ，那么消费者的需求就会等于数量  $OB$ 。他们会拒绝购买超过  $OB$  的那部分商品，因为他们不愿意为这些商品支付至少与价格  $OP$  相同的价格。

可以提供一种简单的货币尺度，用以衡量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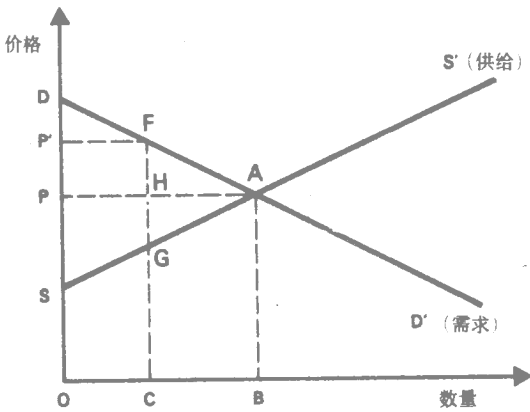


图 1 需求与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

交换数量为  $OB$  的商品取得效用增大的结果：那就是消费者愿意为这一数量支付的总额（图 1 的梯形  $DOBA$ ）与消费者实际支付的总额（ $OP \times OB$ ，即矩形  $OPAB$ ）之差额。这个差额（三角形  $DPA$ ）就是消费者剩余或收益。它相当于为使消费者放弃在市场上购买数量  $OB$  的商品而必须给予他们的最低金额。<sup>(11)</sup>

剩余的概念也适用于生产者。在图 1 中，供给曲线 ( $SS'$ ) 与生产者考虑生产成本后同意据以提供最后一批有关商品的价格是一致的。如果曲线  $SS'$  的坡度不是负数，生产者就准备以低于或至多等于  $OP$  的价格提供以前提供过的各批商品。按照这种价格  $OP$  衡量生产者剩余或收益的尺度，就是由此

获得的总收入(矩形 PABO)与生产者同意据以出售所生产的各批商品的价格总和之差额(梯形 SOBA)。如果生产者是明事理的(后面就是这样假设的,除非另有确切的说明),出售一单位商品的最低价格就等于它的边际生产成本。这时梯形 SOBA 代表生产总成本,生产者剩余(三角形 SPA)则等于利润。

图 1 表示交换数量为 OB,价格为 OP,平衡建立在 A 点的简单市场。可以清楚地看出,交换对双方都是有利的:消费者有剩余 DPA,生产者有剩余 SPA,也就是说,全部社会剩余为 DAS。

假设由于旧的规章条例,生产水平被限额限制定为 OC,生产者取得一致意见,按价格 OP' 出售产品。这时,在 F 点建立了平衡。与在贸易自由(A)情况下建立的平衡相比较,可以说明两大变化:

——社会总剩余较小(DSGF 面与 DSA 相比)。三角形 FGA 提供一种货币尺度,可以用来衡量维持规章条例所造成的整个社会福利纯损<sup>(12)</sup>;

——与生产者相比,消费者的相对地位恶化。他们的新剩余 DP'F 较少,而生产者的新剩余 P'SGF 则多于以往的剩余。

假设国家决定解除对这一市场的管制。于是,就有两种不同的效果:

——由如下情况所显示的分配效果：资源相同，但总的说来，集体的处境有了改善；

——与消费者和生产者相对地位变化有关的再分配效果。

分析国家干预的一个基本准则，就是始终要力争用同一尺度将分配效果和再分配效果区别开来。

因为 往往是：

——对整个集体明显有利的一些措施，由于它们对再分配的影响而被拒绝采用（因为“维护收益者”集团施加政治压力）；

——对整个集体明显有害的一些措施，由于它们对再分配的影响而被付诸实施（因为“追求收益者”集团施加政治压力）

上面的例子表明国家如何往往能够提高至少一个代理人或代理人集团的满意程度，而不降低任何一个别的代理人或代理人集团的满意程度。有人说，这类国家政策带来了帕累托改善（以意大利经济学家维尔弗雷多·帕累托 1848—1923 年的名字命名）。如果要对国家的行动投票表示赞成或反对，投票的结果会是一致的，因为谁也不会投反对票，而且至少有一个人会投赞成票。当帕累托改善不再可能时，有人说已经达到了帕累托最佳状态。对任何新的变化都不会取得一致意见，因为输家会投票反对。

上述分析突出了国家在调节市场方面进行干预的两大领域；

——在失去平衡的情况下，国家以稳定政策进行干预，旨在恢复平衡市场的条件，以扩大社会剩余；

——在已经达到的平衡（无论此前是否实施了稳定政策）不是帕累托最佳状态的情况下，国家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鼓励更好地利用社会上可以自由支配的全部资源，来获得帕累托改善。这种资源分配政策可以通过纠正市场（在调配方面的）缺陷，来增加社会福利。

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国家干预只要是完善的，而且无需付出代价，就会胜过个人之间的自由交换。

## 二、稳定政策

设有一个均衡市场 价格为  $P_0$ 。按此价格计算，消费者正好需要生产者所提供的数量  $Q_0$ （图 2 中的  $E_0$  点）：价格  $P_0$  向各代理人发出的信号，足以使他们的决定完全一致，无需别的协调机制。

1. 恢复平衡。——假设外部冲击使需求突然从  $D$  移至  $D'$ （价格相同 但消费者的需求较疲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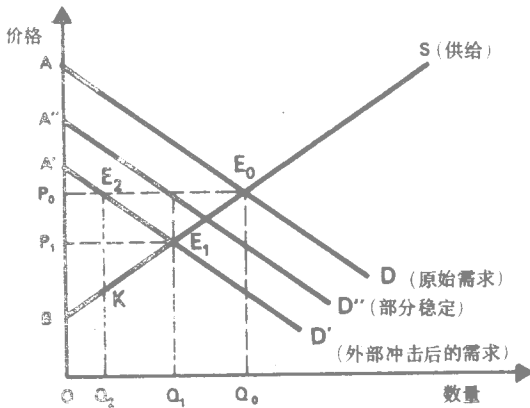


图 2 平衡的市场

在正常情况下，价格应该位于  $P_1$ ，交换量为  $Q_1$  ( $E_1$  点)，但是，也可以假设价格僵硬不变<sup>(13)</sup>，仍处于  $P_0$  的水平上：生产者只能向消费者出售数量  $Q_2$  ( $E_2$  点) 市场失去平衡(现在答应按价格  $P_0$  仅购买  $Q_2$  的) 消费者的决定与(始终希望按此价格供应  $Q_0$ ) 生产者的决定不再一致。出现错误的价格信号与出现僵硬价格下降相结合，就是社会纯损的根源，在图 2 中可用  $E_2KE_1$  面测定<sup>(14)</sup>。这样，可以证明国家稳定政策的正确性，以便恢复平衡状态，也就是说，恢复到价格虽然僵硬不变，但会给生产者和消费者以确切信息的状态。

如果价格完全僵硬不变，稳定政策便以国家需求代替下降的私人需求，因此也就是将需求曲线从

$D'$  提高到  $D_0$ 。在平衡点  $E_0$  生产者生产的数量为  $Q_0$ ，并希望其价格为  $P_0$ 。冲击的影响已被消除。唯一的区别在于，就数量  $Q_0$  而言，私人消费者现在的需求总量为  $Q_2$  国家现在的需求总量为  $Q_2 - Q_0$ 。

如果外来的冲击使需求交替地低于  $D$  和高于  $D$ ，这种政策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就不会出现问题：

——当失衡涉及某个具体市场（如农产品市场）时，国家在行情上涨时期  $D'$  高于  $D$  出售在行情下跌时期  $D'$  低于  $D$  累积起来的存货。稳定市场的微观经济政策，可以消除与失衡有关的社会纯损的情况，因为失衡在长期中可以得到弥补；

——当涉及私人总需求失衡时，国家用以后的预算盈余弥补国家赤字，因为国家赤字可以在私人总需求不足时使之扩大（按照宏观经济稳定政策的逻辑）

相反，在外来冲击比如说使需求最终还是下降的情况下，上述稳定政策便会出现问题。生产者得到了自己希望的价格，就不会降低产量，国家也就不得不一个时期一个时期地让存货堆积起来。从长远看，这种政策是无法“站得住脚的”。比较可取的做法是只将需求移至  $D''$ ，只实行部分稳定。企业主以生产剩余的形式保留其决定与私人消费者的决定不一致的某种信号。部分稳定尤其在调低价格和长期削减

产量方面保持压力的同时，可以减少陷入衰退的行业在经济衰退时期所付出的代价。

2. 稳定政策的技术性障碍。——微观经济稳定政策和宏观经济稳定政策一样，都必然会遇到许多技术性的障碍，特别是：

——很难找到真正具有选择性的干预手段，即对其他市场或其他敏感性变数（例如在实施宏观经济振兴政策情况下的进口）没有干扰的副作用；

——察觉失衡以及制订和实施适当的政策都需要时间（需要好几个月），此外，影响往往无法确定，只有经过很长时间后才能为人们所感觉。因此，促使人们决定实行稳定政策的形势可能会在这种政策真正产生实效时出现全面逆转，不仅不可能消除不平衡，反而可能使不平衡进一步扩大；

——经济代理人对国家的行动不是消极被动的。如果国家对同样的失衡始终作出同样的反应，国家的政策就可以“合理地”预期，个人也就可以作为预防措施而组织起来，不必承担其代价。因此，稳定政策没有产生效果“合理预期”论所确定的“不起作用”的结果，一项政策的有效性还取决于它的“可信性”，也就是说，取决于代理人对人们所充分了解的国家彻底实行已宣布措施的能力和重视程度进行的

预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维护稳定的目标往往是作为国家进行干预的理由提出来的。人们长期认为既可以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微调”又可以使某些敏感的市场（尤其是农产品市场）有效地实现稳定。但是，由于有了 1970 至 1980 年的经验，人们现在尤其倾向于强调这类行动的局限性。

### 三、资源分配政策

市场平衡有一个令人特别感兴趣的特性，即与帕累托所主张的资源分配最佳状态相符的特性。使用资源方面出现的任何变化，都不可能增加一人的使用而不减损至少另一人的使用。一个中央集权国家，如果专横地随意分配社会资源（但不影响个人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就不可能有所改进。这种“看不见的手学说”或“福利经济学基本原理”，仅仅意味着，以价格形式发给个人的信号，是一种足以避免社会上个人福利遭到任何浪费的信息。但是，只有在具备一定数量的条件时，这种见解才有价值。

第一类条件涉及代理人的“推理能力”，包括情况变化不定时的“推理能力”。这类条件是否得到证实，始终是难以知道的，尤其是因为它们含有个人确

实力争达到自己目的的意图。无论如何，即使得不到证实，也可以完全证明向代理人提供信息并对他们进行教育的总政策是正确的。

第二类条件则相反，不具备这类条件，国家干预就要遵循一些明确的准则。所涉及的是市场的“完全竞争性（平均）成本的非递减性、缺乏“外部效应”和“集体”商品<sup>〔15〕</sup>。

1. 不完全竞争市场<sup>〔16〕</sup>。——如果不考虑实际存在多少企业，进出市场都完全自由，无需付出代价，这样的市场就是完全竞争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表明处于平衡状态的价格与平均生产成本相等。这时的产量便是最佳产量，而且与最大的社会剩余相一致。这种剩余完全归于消费者，因为价格和平均成本相等意味着生产者没有剩余（或利润）。

任何企业要想把价格定得高于平均成本以期获得正利润，就会被讲求实效的竞争对手排斥在市场之外，或者是被以较低价格出售产品的新企业排斥在市场之外。相反，一个企业要想以低于平均成本的价格出售产品来排斥其他企业，就会造成亏损，到头来还会消亡。因此，在可以进行完全竞争的市场上，任何一个企业都不能主宰自己的价格（人称企业“接受价格”）。